

桃園市魴鱚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沿岸魴鱚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鱚漁業資源，爰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前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訂定「桃園市魴鱚漁業管理規範」，嗣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鱚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爰擬具桃園市魴鱚漁業管理規範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焚寄網及棒受網漁法。（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漁法轉換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列舢舨得作載運漁獲使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漁船（筏）於兼營魴鱚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同意漁業人得以其他與滅失漁船之噸級別相同之自有漁船向本府申請兼營魴鱚漁業。（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漁船（筏）滅失汰建以其他同噸級漁船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魴鱚漁業。（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禁漁區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七、修正禁漁期間不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八、修正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之行為義務，另配合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將漁撈日誌改為卸魚聲明書，並增訂本市魩鯪漁業卸貨漁港及卸貨專區。(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九、修正相關罰則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